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51,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7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副总经理高洪卓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8,504	66.8592	6,864,426	33.14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023,819	91.7591	6,827,726	8.24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996,575	63.6052	6,864,426	36.394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12,033,275	63.7998	6,827,726	36.20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何振亚先生已回避表决。1-2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光、邢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15: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通过银行发放的不超过 1.2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拟使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董事胡一元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及今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动力源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动力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7 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该额度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的不动产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的授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及今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动力源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动力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向安徽邮溪农村商业银行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邮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迪赛奇正向中国银行北京远洋天地支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天地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274.91 万元。

本次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邮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天地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锂电池、光伏设备、储能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5.53	114,028.33
负债总额	71,954.28	72,96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83.54	13,240.67
流动负债总额	67,142.80	69,513.28
净资产	38,381.25	41,061.75
营业收入	59,280.58	55,464.63
利润总额	1,036.12	2,680.51
净利润	957.86	2,680.51

(二) 被担保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02 月 15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星火路 8 号 411 室(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5533639XW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5123.9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 1 幢 1 层 122 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407.83	18,704.83
负债总额	6,819.65	7,063.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19.65	7,063.51
净资产	10,588.19	11,641.32
营业收入	15,716.82	14,387.64
利润总额	519.61	1,078.62
净利润	411.45	1,053.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安徽邮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一年。

全资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天地支行申请融资授信，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57.05 万元、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1,857.05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21%、46.11%，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975,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399,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5,975,3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5,975,376 股，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975,376 股，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国投创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7,399,8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7,399,866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7,399,866 股，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975,376	1.49%	IPO 前取得：5,975,376 股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399,866	1.85%	IPO 前取得：7,399,866 股

注：根据股东古生代创投提供的相关信息，古生代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88,720	1.07%	2022/11/15 ~ 2023/3/14	65.00-104.89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724,864	1.68%	2022/12/22 ~ 2023/3/13	54.53-99.5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2,618	1.20%	2022/3/23 ~ 2023/3/6	56.83-91.80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注：截至目前，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975,376 股	不超过：1.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75,37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75,376 股	2023/3/23 ~ 2023/9/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399,866 股	不超过：1.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99,8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99,866 股	2023/3/23 ~ 2023/9/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国投创业基金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本公司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本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企业/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①如本企业/本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将适用下列比例限制：A.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B.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C.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的，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D.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前述投资期限自本企业/本公司投资公司金额累计达到 300.00 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公司总投资额 50.00%之日开始计算。)②如本企业/本公司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认定条件，本企业/本公司将执行下列减持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本公司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 1)②)项、2)②)项时，本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5)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公司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公司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6)本企业/本公司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9 月 1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9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74%)。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 年 1 月 6 日，华熙昕宇减持股份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并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华熙昕宇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2,6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3%。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880,9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2 日	5.81	5.53-6.05	11,471,300	0.27%
	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2 日	5.19	4.93-5.44	61,168,700	1.46%
	合计				72,640,000	1.73%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282,520,966	6.72%	209,880,966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20,966	6.72%	209,880,966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熙昕宇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4 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文件资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能辉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联明	杨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 层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88 弄 2 号楼 3 层	
传真	021-50896256	021-50896256	
电话	021-50896255	021-50896255	
电子信箱	luolianming@nhet.com.cn	yangjing@nhe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光伏发电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投资运营为主体，同时开展新型储能微电网(包括熔盐储能)、电能替代(电动重卡换电)等新兴业务的智慧能源综合技术服务商。公司拥有新能源及常规能源领域的设计及总承包资质，培养了一批具备新能源及相关延伸领域复合技术优势的人才队伍，已累计为合作客户提供了 160 多个光伏电站技术服务，其中包括 120 多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时完成了 220 多个电力环保及电网系统的技术服务，并自持运营了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

公司处于光伏发电产业链下游，主要业务涵盖光伏电站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光伏产业链下游的特点是业务量大，参与者也多，但其中有核心技术和较强研发设计能力，以研发设计为主线进行全过程管控的技术型公司较少，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公司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研发设计经验，在集中式光伏电站系统设计、支架设计开发、光伏电站配电系统优化，分布式光伏整体技术方案及光伏电站智能运维领域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并通过多年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实践经验积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相关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技术方案，从而有效提升客户电站发电效率、降低投资成本，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先行者之一。目前，公司自持了 14 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近 50MWp。公司也是户用分布式光伏的践行者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户用光伏事业部，专注于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开拓。

为了不断发展新能源事业，追求业务规模突破，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克服各种困难和极端不便，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790.7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58.6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吹响了大举进军分布式光伏市场的号角。

公司也是山地光伏设计技术的引领者之一，公司依托专业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研发设计能力，在提供高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的工程管理服务的同时，助力大客户进行集中式光伏电站设计和实施方案持续优化，更好地提高发电效率，为大客户创造更好的经济利益，得到大客户的高度认可。截至目前，公司积累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下属企业等优质客户群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64,306,687.23	1,308,171,029.30	-11.00%	746,193,0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693,658.26	787,278,977.78	-2.87%	441,679,496.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81,672,608.47	592,686,831.98	-35.60%	419,513,74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42,707.54	104,002,935.83	-74.86%	90,193,5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28,829.68	100,132,201.07	-81.00%	85,309,5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21,935.01	21,817,283.13	-624.00%	67,573,01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3	-79.52%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3	-79.52%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18.11%	-14.70%	22.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260,223